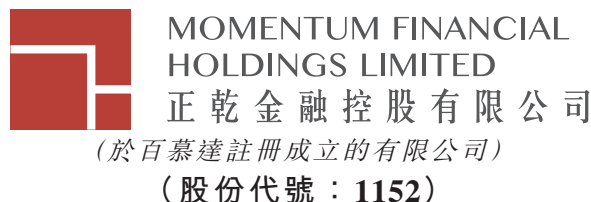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招攬。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及補充公佈(「補充協議公佈」)。本公佈乃對該公佈及補充協議公佈的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誠如補充協議公佈所披露，假設全部104,274,000股配售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百萬港元。本集團原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1.4%或15.0百萬港元將用於跨境電商業務；
- (ii) 約1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AI及Web3基礎設施驅動的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營運開支；及
- (iii) 約1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04,274,000股。配售代理初步聯繫分包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以評估認購興趣後，已表達認購興趣的股份總數為68,936,000股。根據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4.18百萬港元及約13.90百萬港元。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述股份數目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如下，以確保順利完成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i) 約78.42%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跨境電商業務；
- (ii) 約21.58%或3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認為，基於實際配售情況，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透過未來進一步集資為電子錢包支付解決方案的研發籌措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佈及補充協議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及葉菲先生。